

证券代码：834442

证券简称：锦龙装备

主办券商：华鑫证券

北京锦龙海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17 日上午 10：00。

预计会期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4442	锦龙装备	2021年5月13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辽宁恒信律师事务所王学先、王圣翔律师。

（七）会议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行政公寓 2553。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2020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议案的详细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2020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11）、《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10）。

（二）审议《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议案的详细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12）。

（三）审议《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四）审议《关于<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五）审议《关于<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七）审议《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八）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辽宁锦龙超级游艇制造有限公司与辽宁永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签订了《外装-内装施工合同》，合同总金额 2274.8 万元，2019 年 12 月 26 日，辽宁永久集团有限公司收购董革持有的锦龙装备 25% 的股份，成为锦龙装备控股股东，以上交易构成了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司基于审慎的原则，补充确认此笔交易；

以上关联交易是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议案的详细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九）审议《关于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拟继续聘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议案的详细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

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十）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辽宁锦龙超级游艇制造有限公司向葫芦岛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辽宁锦龙超级游艇制造有限公司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拟向葫芦岛银行申请贷款，贷款金额预计人民币 200,000,000 元。

议案的详细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拟向银行借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十一）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辽宁锦龙超级游艇制造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辽宁锦龙超级游艇制造有限公司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拟向葫芦岛银行申请贷款，需要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担保贷款金额预计人民币 200,000,000 元。

（十二）审议《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辽宁锦龙超级游艇制造有限公司拟与玉衡船舶科技研发（大连）有限公司合作游艇船体建造等工程类业务，拟合作合同金额预计 2710 万元，因玉衡船舶科技研发（大连）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均为张明东，张明东亦是公司股东大连万谱实业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因此本次交易会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全资子公司辽宁锦龙超级游艇制造有限公司拟与大连瑞森游艇装饰有限公司合作游艇船体精修、舾装等工程类业务，拟合作合同金额预计 1740 万元，因大连瑞森游艇装饰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车丹丹，车丹丹亦是公司股东大连迈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本次交易会构成关联交易；

以上关联交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预计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议案的详细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

告编号：2021-017)。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八）、（十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有以下证件办理登记手续：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2）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法定代表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及股东账户卡；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以及股东账户卡。股东可以以信函、传真、上门等方式办理登记手续，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1年5月17日上午8：00—10：0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行政公寓 2553。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朱山山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行政公寓 2553。 邮编：100032 联系电话：010-66068866-2553 联系传真：010-66297926-2553 邮箱：zhushanshan7924@163.com

(二) 会议费用：参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北京锦龙海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一、《北京锦龙海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锦龙海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6日